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编号：〔2023〕汕华规 建核字第 002 号

总编号：汕华规许〔2023〕52 号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

汕头市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司位于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E 组团 E01-10、E01-12 地块的天境海岸花园（二期）项目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：〔2020〕汕华规建字第 025 号，我局经审查有关资料，并组织现场规划查核，该项目符合规划行政许可要求。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两份，审批单位两份）